

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粮食生产先进激励资金项目监理服务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粮食生产先进激励资金项目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林敬辉 联系电话：0753-241120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，中介服务机构的。 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主要对南口镇仙湖村村委会附近渠道进行改造和新建，项目总投资为 520245.99 元。工期为 80 天，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审核后一次性付款；项目拟拆除重建现状渠道共 461.1m，



		重建后渠道采用 C25 砼浇筑，边墙宽跟底板厚均为 200mm；拆除重建过路涵 2 处；新建渠道 317m，渠道采用 C25 砼浇筑，边墙宽跟底板厚均为 200mm，内空为 400mm*400mm；与新建渠道旁新建路肩墙共 80.1m，采用 C25 砼重力式结构，墙身高 2m，基础高 0.5m，顶宽为 0.5m。 2.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、施工质量、竣工验收、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，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金额说明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件收费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9日

